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鸿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鸿见			
任职日期	2024-05-21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22年10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5-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罗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计伟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计伟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5-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837,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37,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37,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906,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6、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江霞 项颂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是	2,593,400	5.31	1.36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2,593,400	5.31	1.36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帆	48,800,382	25.59	2,593,400	2,593,400	5.31	1.36	0	0	0	0
合计	48,800,382	25.59	2,593,400	2,593,400	5.31	1.3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帆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5-2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5-21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5-2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1,047,1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47,12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0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05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打下面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建研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3名激励对象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0万份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10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57万份由公司注销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8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10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57万份由公司注销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8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80.44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664,370股减少为410,762,17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664,370元减少为410,762,1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5-26710011-1688;0755-26710007-1688

4、传真:0755-2671001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路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09:15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1,702,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数为260,859,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数为84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数为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数为84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914,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0%;反对7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5%;反对7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914,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0%;反对7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9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陶晓姣律师、邓舒怡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